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3轉330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連成(02)85906666轉698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aclc@doh.gov.tw

80761


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8號16F~1

受文者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43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重申執行藥品臨床試驗，請確實依本署94年1月6日衛署藥字第0930338510號公告之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保障受試者權益並提升臨床試驗品質，請各試驗中心遵守對於藥品管理及分發作業應由藥師執行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療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本署各醫院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